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張善明	50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主持董事會的工作；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經營戰略；作出本公司的重大公司及經營決定；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高立剛	49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的公司及經營戰略的制訂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公司及經營決定；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張煒清	59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董事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施兵	47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董事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肖學	4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董事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卓宇雲	44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董事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那希志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董事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胡裔光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董事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蕭偉強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董事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上市規則附錄1A第41(3)段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張善明先生，5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8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並於1995年7月至2003年1月相繼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安全執照處副處長、處長、生產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彼於2003年1月至今相繼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濟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於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曾於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期間在法國電力公司並在英國通用電氣公司接受生產運行與安全監督的培訓。張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高立剛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之前曾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於核電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88年3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9月至2003年3月相繼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技術支持處副處長、處長、維修部副經理、技術部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技術管理工作），於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相繼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繼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廣東台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今擔任台山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原稱華中工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獲得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張焯清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核電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1年5月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5月至2001年11月擔任中廣核電大唐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工作），並先後於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相繼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副主任、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北京工作部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先後負責行政管理、戰略規劃、計劃考核和市場開發工作）。張先生於1982年3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硬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4年12月被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評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施兵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大型核電公司的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1996年4月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相繼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管理會計經理、審計部副經理、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工作），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施先生於2008年1月至今相繼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兼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施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廣東省高級會計師資格第三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肖學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廣東省政府決策諮詢顧問委員會專家委員。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公司管理、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相繼擔任廣東省財政廳（政府機關）統計評價處處長、績效評價處處長、行政政法處處長（為公務員）。此外，肖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擔任廣東省國資委（政府機關）副主任（為公務員）。肖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學系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並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卓宇雲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核電項目開發、建設、運營管理等的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核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3月至2007年8月相繼擔任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核電站建設和管理等的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處處長（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卓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財會部副主任（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卓先生於2011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負責法律合規工作）。卓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並獲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4月獲得香港大學公司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卓先生於2002年1月被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評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相繼擔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主營電源開發、建設等的公司）電力安全與生產部經理、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工作）；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2）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11）上市的發電廠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公司）總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以及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經營管理工作）。那先生1995年3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並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胡裔光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管理合夥人。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職於貴州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貴州警官職業學院），並於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受司法部直接領導及管理的華聯律師事務所。胡先生擅長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相關法律、公司法律、金融法律以及一般民商事訴訟及仲裁等領域。彼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商務談判師及法律相關項目設計師，曾擔任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政府部門法律顧問。胡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民法碩士學位。

蕭偉強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曾於畢馬威任職約30年，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蕭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並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2年，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資深合夥人。於2010年3月退休前，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及華北地區資深合夥人。彼於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於就外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提供專業意見方面擁有全面知識。蕭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61）；於聯交所上市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2）、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Guoco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79年7月獲英國錫菲爾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章程中亦載有此規定。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有疑問，則委任職業會計師及職業審計師重審本公司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各自職責時的表現；要求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糾正對本公司最佳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及行使章程、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的其他權利。

監事會的決議案只有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投票通過後方可採納。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李有榮	50	監事會主席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陳遂	50	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時偉奇	48	監事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須予以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監事

李有榮先生，50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亦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李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0年9月先後擔任國家經貿委（政府機關）辦公廳委主任辦公室副主任、信息處副處長（主持工作，為公務員），於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政府機關）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為公務員），於2003年3月至2013年3月先後擔任國資委（政府機關）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一局調研員、綜合處處長、副巡視員（為公務員），其間，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掛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城地區地委（政府機關）副書記（為公務員）。彼於2013年3月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廣核聯合工會主席，於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廣核職工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原北京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於2002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遂先生，50歲，為本公司監事，亦為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美亞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陳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3年1月曾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項目經理、主任（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和項目投資管理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擔任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總經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時偉奇先生，48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部主任。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時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並於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技術部副處長（主要負責生產技術管理工作），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技術部處長（主要負責生產技術管理工作），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相繼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合同商務處處長、監察審計部副主任、主任（主要負責資產運營和監察審計工作）。時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時先生於2000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監事資料，包括與監事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所擔任的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監事會成員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高立剛	49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4年 3月24日	2014年 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公司及經營戰略的制訂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公司及經營決定；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問題提供意見。
岳林康	58	財務總監	2014年 3月24日	2014年 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工作
束國剛	50	副總裁	2014年 3月24日	2014年 3月25日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
蘇聖兵	52	副總裁	2014年 3月24日	2014年 3月25日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方春法	45	董事會秘書	2014年 3月24日	2014年 3月25日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

高立剛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董事」。

岳林康先生，5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1991年12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於1994年9月至2003年1月相繼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經理、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相繼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總經濟師。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反應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岳先生分別於1994年9月及2002年12月被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及廣東省高級會計師資格第三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

束國剛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核電工程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亦為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束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01年3月相繼擔任電力工業部熱工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所長、科研業務處處長、院長助理（主要負責科研管理工作）。束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熱工研究院副院長（負責科研究生產管理工作）。束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擔任蘇州核電研究所所長，於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束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鋼鐵學院金屬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2月獲得北京鋼鐵學院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束先生於1999年5月被電力工業部評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蘇聖兵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核電運營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亦為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蘇先生於1987年4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擔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生產部安全執照處副處長、核安全與環保處處長（主要負責安全管理工作），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副主任、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和組織開展研究工作），並於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擔任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於2002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方春法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亦為深圳軟科學綜合研究院基金會理事。彼於2014年3月24日及2014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方先生於1993年6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至2011年8月相繼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行政管理部副處長、處長、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營管理部副經理、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和經營管理工作），於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組織開展研究工作）。方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於2009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方先生於2003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管理職務。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方春法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在聯交所看來，可憑借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翁美儀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翁女士目前擔任若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代號：00973.HK)、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HK)、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36.HK) 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18.HK)，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翁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公司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翁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學文科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已就公司秘書資質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我們於2014年4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建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部審計師；
-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及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那希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卓宇雲先生組成。蕭偉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我們於2014年4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裔光先生、蕭偉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肖學先生組成。胡裔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我們於2014年4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物色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尤其是向本公司主席及總裁）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善明先生組成。那希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及監事的報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工資、津貼、補貼、獎金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總額分別約為零元、零元、零元及零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352,000元、人民幣6,544,000元、人民幣6,957,000元及人民幣3,989,000元。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2,180,396.28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過往董事、監事、過往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過去三年的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支付或應付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共有5,863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強制社保基金的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界定退休金計劃，包括省市級政府組織的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有關對我們參與的強制退休金計劃及社保供款計劃的論述，請參閱「業務－僱員」。花紅通常根據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酌情釐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64,688,000元、人民幣2,009,079,000元、人民幣2,274,134,000元及人民幣819,024,000元。

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於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根據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編纂]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南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並可由雙方協定延長。